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提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羽球協會。
九太科技公司。

七、比賽日期、地點：

組別	比賽開始日期	比賽結束日期	比賽天數	比賽地點
個人單打賽： 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人。	113-05-31	113-06-02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蘆竹區錦溪路69號)
個人雙打賽： 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組。	113-05-31	113-06-02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蘆竹區錦溪路69號)
團體賽：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一隊。	113-05-31	113-06-02	3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蘆竹區錦溪路69號)

八、參賽資格：

每人限報團體賽及個人賽各一組(個人賽限單打或雙打擇一)。

(一)個人單打賽：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人。

1. 國小4年級男子組 2. 國小4年級女子組 3. 國小5年級男子組

4. 國小5年級女子組 5. 國小6年級女子組 6. 國小6年級男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高中男子組 10. 高中女子組

(二)個人雙打賽：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組。

1. 國小4年級男子組 2. 國小4年級女子組 3. 國小5年級男子組
4. 國小5年級女子組 5. 國小6年級女子組 6. 國小6年級男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高中男子組 10. 高中女子組

(三)團體賽：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一隊。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壯年男子組 4. 壯年女子組 5. 長青組 6. 樂齡組
7. 國小男子組 8. 國小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高中男子組 12. 高中女子組

附註：

1. 高中、國中及國小組限就讀本市各高中、國中、小之學生，團體賽及個人賽均需以校為單位組隊，並經由學校統一報名。
2. 壯年組需年滿45歲(含66年次)以上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3. 長青組需年滿55歲(含56年次)以上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4. 樂齡組需年滿65歲(含47年次)以上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5. 團體賽公開組不限年齡及戶籍均可自由組隊參賽。

九、參賽種類及項目：

序	組別	項目
1	個人單打賽(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人)	1. 國小4年級男子組 2. 國小4年級女子組 3. 國小5年級男子組 4. 國小5年級女子組 5. 國小6年級女子組 6. 國小6年級男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高中男子組 10. 高中女子組
2	個人雙打賽(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2組)	1. 國小4年級男子組 2. 國小4年級女子組 3. 國小5年級男子組 4. 國小5年級女子組 5. 國小6年級女子組 6. 國小6年級男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高中男子組 10. 高中女子組
3	團體賽(學生組每校各組限報一隊)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壯年男子組 4. 壯年女子組 5. 長青組 6. 樂齡組 7. 國小男子組 8. 國小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高中男子組 12. 高中女子組

十、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中華羽協公布之羽球規則辦理。
- (二) 團體賽學生組為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其餘各組為三點雙打(總分制, 總分相同勝2點為勝)。每點採一局31分決勝負(不得兼點)。

(三) 各隊排點，不得空點；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學生組為3:0及；社會組為93:0）。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四)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五) 循環賽計分法：

1.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2. 勝一場得積分2分，敗一場得積分1分，棄權以0分計算。

3. 學生組積分相等時：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

A. 勝點和減負點和比較之，最低者出局（依序為點→分）；以此類推。

B. 至剩二隊相同時，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

C. 若比至勝分仍無法分勝負時，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社會組積分相等時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

A. 總得分和減總失分和比較之，最低者出局（依序為分→點）；以此類推。

B. 至剩二隊相同時，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

C. 若仍無法分勝負時，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限：113-04-01 至 113-05-10 止。

(二) 報名時間：00:00 至 24:00 止。

(三) 報名方式：(一) 日期：市長盃及日期至5月10日止

(二) 放式：市長盃採網路報名(4月分公告)

(三) 連絡電話：蘇榮立老師0932993998

鍾灸育教練0937840418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無

十二、會議及報到：

(一) 領隊會議：

無。

(二) 裁判會議：

無。

(三) 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1. 市長盃於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於中原大學視聽教室舉行(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200號)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獎勵：

1. 體育局獎勵：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2. 委員會獎勵：

無。

十五、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七、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無。

十八、 大會相關資訊：

(一)聯絡人： 蘇榮立。

(二)電話、傳真、e-mail： 0932993998。

(三)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89號。

十九、 遴選辦法：無

二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二十一、附件：無。